

# 臺南市政府112年度公教人員市長盃桌球賽比賽須知

- 一、 宗旨：  
為提倡公教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連絡同仁情誼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。
- 四、 比賽日期：  
112年5月13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開始比賽。
- 五、 比賽地點：  
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體育館(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1段100號)。
- 六、 開幕典禮：  
訂於112年5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開幕典禮，請於8時10分以前完成報到〈8時30分前繳回出賽單〉並參加開幕典禮。
- 七、 比賽項目：
  - (一) 男子團體組
  - (二) 女子團體組。
- 八、 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，包含各該機關學校退休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、代理教師(不包含鐘點費代課教師)、實習教師、以工代賑人員、消費合作社僱用人員等。
  - (二) 非屬上述人員，但於本機關學校內持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(包含新進公務人員訓練期間之一般團體保險)或勞工保險者，亦可報名參加。未在機關學校內加保者，不得參加。
  - (三) 參賽人員以112年5月12日以前到職者為限，且於比賽期間尚在职。
  - (四) 服替代役人員不得報名比賽。

## 九、組隊原則：

- (一)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各1人外（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），隊員（含隊長）人數為：男子組以8人為限，女子組以6人為限。
- (二)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員工，符合參賽資格者，皆可自由組隊。
- (三) 參賽選手每人僅得報名1隊(例：已報名 A 男子團體組者，不得再報名 B 男子團體組)。男子團體組可與女子共同組隊，女子團體組不得與男子共同組隊。

## 十、競賽制度：

- (一) 各組採冠亞軍雙敗淘汰賽。(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調整比賽賽制)
- (二) 各組賽制：
  1. 男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五點制團體賽，單雙不得重複出賽，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十一分。
  2. 女子團體組：二單一雙（單、雙、單）三點制團體賽，單雙不得重複出賽，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十一分。

## 十一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桌球規則。

## 十二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詳細填寫報名表後以下列方式傳送報名表以完成報名，並請參賽隊伍管理人員於比賽當日攜帶資格證明以備查驗。
  1. 電子郵件報名：以電子檔案填寫報名表(附表1)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「[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)」，承辦人收到報名表後會回覆確認。
  2. 紙本報名：填寫附件報名表(附表1)後，以公文交換、傳真或紙本郵件寄送至「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陳明珠收」。

**\*為響應市府環保政策，請多使用電子郵件報名，減少紙張浪費。**

**\*報名表無須核章，惟比賽當日皆須攜帶資格證明以備查驗。**

## 十三、 抽籤日期：

- (一) 日期：112年4月21日上午10時〈不另通知〉逾期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5樓人事處。

十四、 比賽用球：nittaku40<sup>+</sup>mm 白色球。

十五、 比賽用桌：nittaku 桌球檯。

十六、 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出場比賽球員運動服裝須合於桌球規則之規定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及長褲上場）。
- (二) 採連續比賽，出場比賽時間以大會廣播為準；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唱名比賽，逾10分鐘未到場，作棄權論。
- (三) 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者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四) 球拍由球員自備，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。
- (五) 參加比賽人員如比賽當天需輪班值勤者給予公假，但棄權比賽人員取消公假登記，並由服務單位查究。

十七、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12名，前6名按其名次分別頒給獎牌及獎品，其餘各隊頒給獎品。
- (二) 報名隊伍未滿20隊者：
  1. 獎勵名次：報名16至19隊時則錄取前8名；11至15隊時錄取前6名；8至10隊時錄取前4名；4至7隊時錄取前2名；不滿4隊者，該組取消比賽。
  2. 獎勵內容：前6名按其名次分別頒給獎牌及獎品；超過第6名之其餘各隊頒給獎品。

十八、 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隊長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2,000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 本比賽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。